

公路運輸碎石道碴「花蓮區」備註條款

一、交貨批次、地點、數量及聯絡人：

- 1 本購案分 3 批次交貨，每次交貨應檢附「**兩家以上**」之**第三方測量公司登記立案相關資料供本公司審查**，後由本公司指定之測量公司辦理丈量。
- 2 地點：交貨前請先與聯絡人確認現場位置。
第 1 批崇德站及光復站。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海濱路 96 號；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 1 段 2 之 1 號。
第 2 批崇德站及光復站。
第 3 批崇德站及光復站。
- 3 數量：總數量為 8,400 立方公尺，本購案分 3 批次交貨，(各批次交貨之增減數量不得超過該批次分配數量 5%)。
3.1 第 1 批：2,800 立方公尺，崇德站及光復站各交貨 1,400 立方公尺。
3.2 第 2 批：2,800 立方公尺，崇德站及光復站各交貨 1,400 立方公尺。
3.3 第 3 批：8,400 立方公尺，扣除第 1 批及第 2 批「**驗收合格數量**」為第 3 批交貨數量，其中 50%數量交貨於崇德站；另外 50%數量交貨於光復站。
- 4 聯絡人：鍾昌仁(電話 0937-532-923)。

二、辦理抽樣檢驗時，請廠商派 2 名人員配合檢驗抽樣事宜。

三、複驗注意事項：

因本購案檢驗以抽樣方式辦理，若發生檢驗不合格時，後續辦理複驗該次檢驗全部項目均須檢驗，而非僅針對不合格項目辦理複驗，以確保標的物品質。

四、若交貨數量超出契約數量時，由履約單位(驗收單位)通知請立約商於通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領回超出部分，逾期如未領回視為放棄並無償給予本公司。

五、交貨期限：各批交貨須於本公司通知製交次日起 **40 日曆天**內辦理交貨完成，及本案第 3 批最長期限以**決標次日起 2 年半內交清**。

六、付款辦法：分批交貨分批付款，由本公司履約執行單位辦理收發事宜；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交貨數量供滿後併最末批價款退還之。

七、環保設施：每批交貨堆置石碴超過 3,000 立方公尺者，立約商於交貨完成後，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鋪蓋防塵網並固定牢靠，且須經本公司**花蓮**工務段人員認可，無超過 3,000 立方公尺者免鋪蓋防塵網。

八、違約處理：有關當批交貨(數量、試驗結果、場地整理、環保問題…等)發生違約，構成解約罰款時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九、立約商須嚴格要求所僱用之砂石車輛不得發生超載(速)等違規行為，本公司亦將不定期稽查，如發現有上述之違規情事者，則該車碎石拒絕收料。(依據行政院頒訂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辦理)。

十、其他有關規定按照標單及本公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辦理。